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81,858.825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8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920,471.20元。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6月23日，公司部分股权激励相关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18,588,257股变更为815,468,257股。《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及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此，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468,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10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964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10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2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1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2	袁仲雪
2	01*****071	张君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1517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